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141-001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 第一批招标文件

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1141 - 001

项目名称：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磁共振设备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合同包 2(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精神科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精神科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精神科医疗设备)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货物供货商与工程承接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
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
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
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
本合同包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
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参与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

求)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参与投标的代表应由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3.6 投标人施工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可查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是指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基本信息均须可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3.8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

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工作由牵头单位办理）。

合同包 2(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精神科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项目概况：包1采购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含附属设备、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包2采购脑电生物反馈仪1套、心理CT（心理测评）1套、多导睡眠监测仪1台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联系方式：0915-3910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锐、雷鹏、程燕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 联系方式：0915-391091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张锐、雷鹏、程燕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货物供货商与工程承接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合同包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参与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

	得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参与投标的代表应由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6、投标人施工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可查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是指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基本信息均须可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8、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工作由牵头单位办理）。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货物供货商与工程承接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合同包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参与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含附属设备）：工业 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7,060,000.00 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7,060,000.00 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5,7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包（本项目合同包 1 和合同包 2 为独立标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评审时先评审合同包 1，再评审合同包 2。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包中排名第一，将推荐其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其为合同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合同包 2 的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名）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0.6	核心产品：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不含附属设备，不含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38%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

	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安康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

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

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

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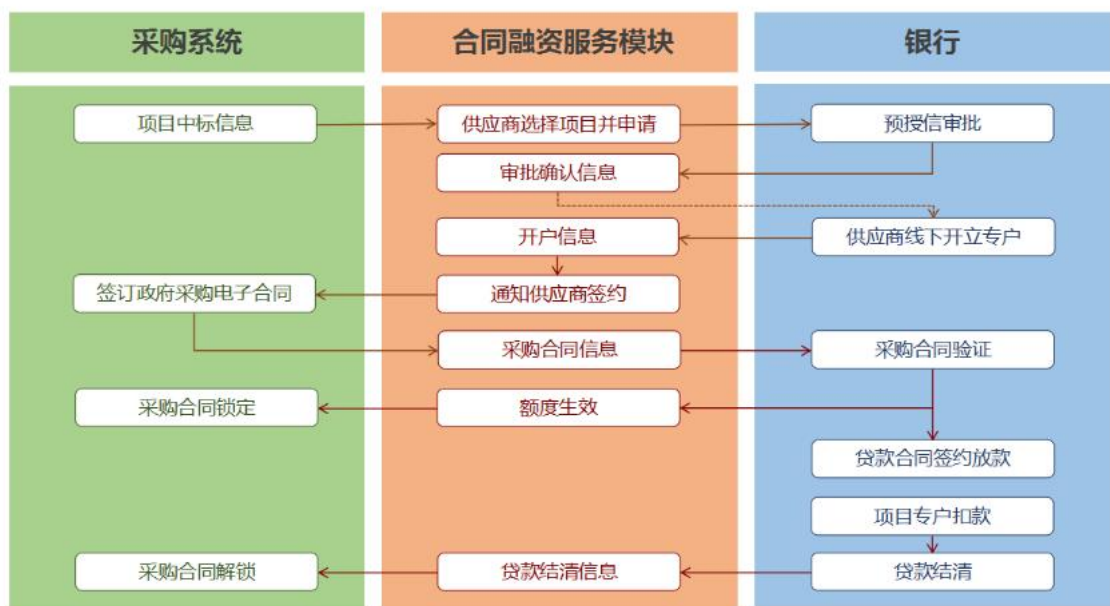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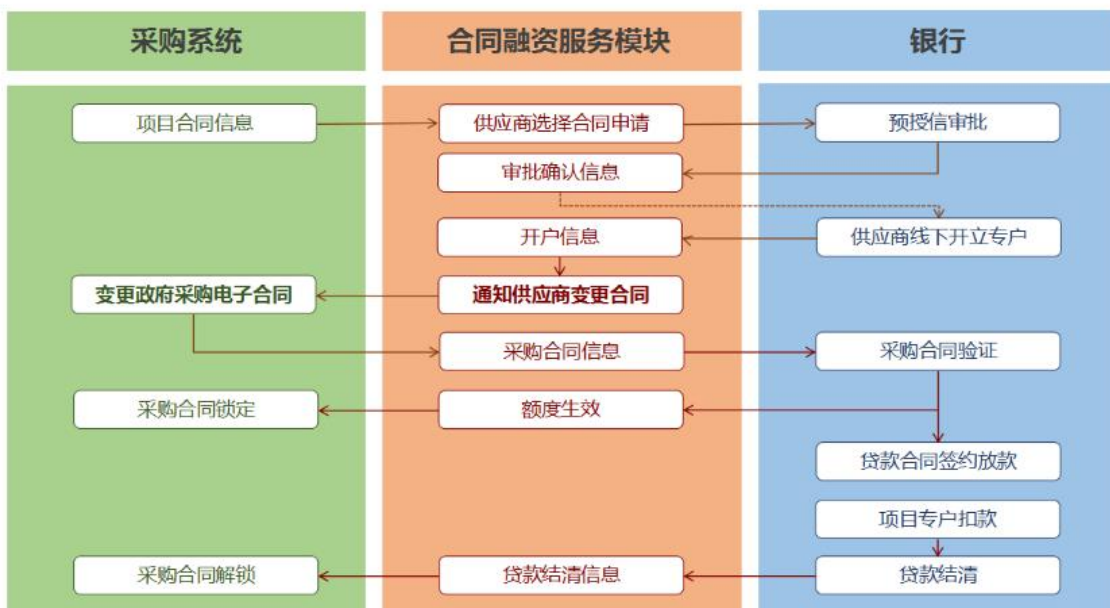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

1.5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 1 至第 3 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及工程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及工程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特定资格要求	9-1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参与投标的代表应由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9-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施工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可查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是指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基本信息均须可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查询结果为准）。	
		9-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声明。	
		9-7-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	
		9-8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工作由牵头单位办理）。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9	标▲项为重要参数，未标记项为一般参数。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完全响应得 39 分。▲项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3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 1 分。
供货方案	3	根据投标人响应产品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货、运输、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所响应的供货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3 分； 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供货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 分； 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供货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及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3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楚的得 2 分； 方案及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业绩	10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对用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总分		100 分

说明：

1. 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但不得变更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方):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编号: SCZD2026-ZB-1141-001)包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1.5T核磁共振系统)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								
以上小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保修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以上小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 本合同包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机房装修屏蔽、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其中，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须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人工费的成本变化属于固定总价的风险范围内，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完成既定施工范围情况下的实际工作量变化不进行调整。除因地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

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付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在交付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交付地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3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4 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安装调试及施工：到货验收合格，接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及机房装修屏蔽工作，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规定，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及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终验收：安装调试及施工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1）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2）合同；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机房装修屏蔽须达到放射许可要求，可正常投入使用。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须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技术培训

项目交付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临床应用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直到科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应根据科室实际需要提供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机会。培训人员数量及时间说明：至少 3 人，上级医院进修培训至少 1 个月（含住宿）。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款结算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7.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3 付款比例：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两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三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备注：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为：1.5T 核磁共振系统（含附属设备）至少三年（其中原厂质保至少一年），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至少三年。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自项目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8.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支持，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30 分钟响应，在 4 小时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仍无法排除，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机（含附属设备）替代并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维修期间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维修结束，维修人员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8.3 维护保养：在保修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至少 1 次/6 月）工程师现场专业回访及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器清洁，安全、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

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调试与参数校正),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8.4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9.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9.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货物质量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整改工程)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整改工程)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

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标的物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3.设备配置清单
- 4.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 8.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一、标的物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编号：SCZD2026-ZB-1141-001）包 1（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1.5T 核磁共振系统）的合同签订和执行，并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入库报告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段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限价	备注
1	1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套	1	600 万元	570 万元	含附属设备、机房装修

5.2 技术要求:

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为保证投标产品先进性，投标产品首次 NMPA 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提供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2.4	磁体屏蔽类型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55cm
2.7	患者孔径（病人检查孔道孔径）	≥60cm
2.8	5 高斯线 X、Y 轴	≤2.5m
2.9	5 高斯线 Z 轴	≤4.0m
2.10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2.10.1	10cm DSV	≤ 0.01 ppm
2.10.2	20cm DSV	≤ 0.04 ppm
2.10.3	30cm DSV	≤ 0.15 ppm
2.11	磁场长期稳定性（磁场稳定度）	<0.1ppm/ hour

2.12	液氮消耗率	≤0 升/小时
▲ 2.13	磁体最大液氮容量	≤1400 升
2.14	磁体重量(含液氮)	≤4000 kg
2.15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具备
2.16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具备
3	射频发射系统	
3.1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3.2	射频系统类型	数字化射频
3.3	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	提供
3.4	频率控制精度	≤ 0.024 Hz
3.5	相位控制精度	≤ 0.006 °
▲ 3.6	发射功率	≥ 15kW
3.7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4	射频接收系统	
4.1	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	提供
▲ 4.2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20
4.3	射频接收带宽	≥ 1 MHz
4.4	接收机动态范围	≥160 dB
4.5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 80MHz
4.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	磁体间内
4.7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信号传输

4.8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4.9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 4
4.10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4
4.1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12	头颈组合成像线圈	具备, ≥ 16 通道
4.13	体部组合成像线圈	具备, ≥ 12 通道
4.14	脊柱线圈	具备, ≥ 18 通道
4.15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 4 通道
4.16	乳腺线圈、膝关节线圈	具备
4.17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4.18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全部一体化线圈支持静音技术采集、全部一体化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设备提供线圈接口数量 ≥ 4 个）	具备
4.19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4.20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具备
4.21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5	梯度系统	
5.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5.2	最大 FoV	$\geq 50\text{cm}$
5.3	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geq 33\text{mT/m}$

5.4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100\text{mT/m/s}$
5.5	梯度占空比	$\geq 100\%$
5.6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5.7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6	神经系统成像	
6.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全脊柱成像）	具备
6.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	具备
6.3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6.4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图像无缝拼接软件（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 Pasting））	具备
6.5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具备
6.6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	具备
6.7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	具备
6.8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高分辨率颈髓成像（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具备
6.9	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	具备
6.10	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	具备
6.11	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
6.11.1	SWI 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6.11.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6.11.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6.11.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6.11.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7	磁共振血管成像	
7.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	具备
7.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具备
7.3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具备
7.4	3D 多层块 ToF 技术	具备
7.5	MTC 背景抑制技术	具备
7.6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TONE)	具备
7.7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	具备
7.8	2D/3D PC 相位对比法 MRA	具备
7.9	CE-MRA	具备
7.10	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7.11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7.12	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7.13	自动 MIP 技术	具备
7.14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具备
7.15	外周血管 MRA	具备
7.16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具备
7.17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技术	具备
8	体部及肿瘤成像	

8.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8.2	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8.3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	具备
9	骨肌系统成像	
9.1	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9.2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9.3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9.4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9.5	全脊柱成像	具备
9.6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9.7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10	扫描参数	
10.1	最小扫描野	$\leq 0.5\text{ cm}$
10.2	最大扫描野	$\geq 50\text{cm}$
10.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leq 0.1\text{mm}$
10.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leq 0.05\text{mm}$
10.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0.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 256 矩阵)	$\leq 7.5\text{ms}$
10.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 256 矩阵)	$\leq 2.5\text{ms}$
10.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 × 256 矩阵)	$\leq 7.5\text{ms}$
10.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 × 256 矩阵)	$\leq 2.5\text{ms}$

10.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10.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256 × 256 矩阵)	$\leq 1.5\text{ms}$
10.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256 × 256 矩阵)	$\leq 0.50\text{ms}$
10.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256 × 256 矩阵)	$\leq 1.50\text{ms}$
10.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256 × 256 矩阵)	$\leq 0.50\text{ms}$
10.15	EPI 序列最短 TR(256 × 256 矩阵)	$\leq 10\text{ms}$
10.16	EPI 序列最短 TE(256 × 256 矩阵)	$\leq 3.2\text{ms}$
10.17	最高 EPI 因子	≥ 256
10.18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11	成像序列	
11.1	自旋回波序列 SE	
11.1.1	双回波 SE 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1.1.2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 32
11.1.3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	具备
11.2	反转恢复序列	
11.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	具备
11.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1.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	具备
11.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具备
11.3	梯度回波序列	
11.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4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5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6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7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	具备
11.3.8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	具备
11.3.9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3.10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1.4	平面回波序列 EPI	具备
11.4.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1.4.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1.4.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1.4.4	2D/3D 多次激发 FID EPI 序列	具备
11.4.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	具备
11.4.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	具备
11.4.7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	具备
11.4.8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具备
11.4.9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11.4.10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具备
11.4.11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2	全静音成像平台	
12.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具备
12.2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具备
12.3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12.4	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	具备
12.5	静音弥散序列 DWI	具备
12.6	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	具备
12.7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	具备
12.8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12.9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12.10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	具备
12.11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具备
12.1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具备
12.1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具备
13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13.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	具备
13.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13.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13.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13.5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具备
13.6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具备

13.7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具备
13.8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具备
14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14.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具备
14.2	基于k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具备
14.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具备
14.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具备
14.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具备
14.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4.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5	伪影校正技术	
15.1	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5.2	头部伪影矫正	具备
15.3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15.4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6	其他成像技术	
16.1	磁共振心脏成像	具备
16.2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16.3	呼吸补偿	具备
16.4	图像插值技术	具备
16.5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具备

16.6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具备
16.7	部分回波技术	具备
16.8	长方形矩阵技术	具备
16.9	长方形 FoV 技术	具备
16.10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 6
16.11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具备
16.12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6.13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具备
16.14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6.15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17	计算机系统	
17.1	计算机 CPU 类型	$\geq$ 四核
17.2	计算机主频	$\geq 3.5\text{GHz}$
17.3	计算机内存	$\geq 32\text{GB}$
17.4	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450\text{GB}$
17.5	医学专用显示器	≥ 24 英寸宽屏
17.6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17.7	图像重建速度 (256 × 256 矩阵, 100% FOV)	≥ 10000 幅/秒
18	系统后处理功能	
18.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18.2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18.3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18.4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18.5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18.6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具备
18.7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具备
18.8	图像滤波	具备
18.9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具备
18.10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具备
18.11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18.12	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18.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18.14	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	具备
18.15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16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17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18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19	图像融合后处理	具备
18.20	图像拼接后处理	具备
18.2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18.2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18.2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2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	具备
18.2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8.26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18.27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19	DICOM 3.0 标准接口	
19.1	支持 DICOM 传送/接收	具备
19.2	支持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20	患者检查环境	
20.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20.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20.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20.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具备
20.5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具备
20.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具备
20.7	检查床内置线圈接口	具备
20.8	检查床最大患者承重	$\geq 200\text{kg}$
20.9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text{cm/s}$
20.10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75\text{mm}$
20.11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具备
20.12	呼吸门控	具备
20.13	心电门控	具备

20.14	外周门控		具备
20.15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具备
20.16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具备
20.17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具备
21	附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21.1	精密空调	配备满足主机使用要求的双压缩机精密空调	1 套
21.2	水冷机	配备满足主机使用要求的双压缩机水冷机	1 套
21.3	核磁专用无磁双筒高压注射器	1.注射速度：0.1－ 10 mL/s，步长 0.1mL/s。 2.压力范围：50 － 300 psi，步长 1psi。 3.针筒：65/115mL 一次性针筒。 4.自动吸药功能：具有自动吸药功能且吸药速率可调节。 5.自动排气功能：具有自动排气功能且排气速率可调节。 6.保持功能：多相位组合中间设置暂停。 7.远端控制台：≥12.吋彩色 LCD 液晶触摸控制屏，中、英文操作界面可切换，实时显示已注射药量、已注射时间、注射压力曲线等信息。 8.通讯方式：光纤或蓝牙。	1 套

21.4	核磁专用稳压电源	1.容量 (KVA) $\geq 150\text{KVA}$ 2.输出电流 (A) $\geq 220\text{A}$ 3.显示液晶屏同时数字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4.不产生波形畸变, 输入和输出电压同相位, 输入三相四线制稳压精度: $\pm 1-5\%$ 5.全自动控制技术 (自动调节电压) 6.可用于任意负载 (阻性、容性及感性负载) 可长期连续工作, 能承受瞬时过载冲击 7.稳定时间: $< 0.8\text{S}$ 8.耐压: 2000V 电压 1 分钟无击穿; 9.过载能力: 二倍额定电流, 维持 1 分钟; 10.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11.底部带脚轮	1 套
21.5	6M 医用显示器	1.对角线尺寸 ≥ 30 吋; 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点距 $\leq 0.197 \times 0.197\text{mm}$; 响应时间 $\leq 14\text{ms}$,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最大亮度 $\geq 13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2000:1$; 2.显示器具有动态生成 LUT 表的功能, 显示器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800\text{cd/m}^2$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3.显示器具有基于等高圆近似的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 确保全屏幕亮度 4.具备同品牌本地质控 QA 软件, 具有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 默认内置不少于 6 个 x 线影像和不少于 3 个病理影像, 以验证显示器当前质量, 图像支持导入	2 台
21.6	一体化阅片桌椅	符合人体工程学, 支持预设高度功能	4 套
21.7	专用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1.8	无磁转运床		1 套
21.9	无磁消毒机		1 套
21.10	无磁监控		1 套
21.11	无磁轮椅		1 台

21.12	无磁灭火器		1 个
22	机房装修	含设备进场、水电、机房屏蔽及内装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及清单。该部分内容固定总价包死，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人工费的成本变化属于固定总价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完成既定施工范围情况下的实际工作量变化不进行调整，后期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发生变化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投标人须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进行合理报价。除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风险。对于因地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工程量重大变化，双方可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协商调整。	1 项
23	其他要求	（PACS、AI、HIS、云胶片等）设备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及其相关耗材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内规定的有效证件，资格证书。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须提供多次免费培训及升级，提供操作快速流程卡图、设备使用安全注意事项警示牌、音视频电子培训资料等、直到操作者掌握使用；须提供设备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中文说明书，并对维修操作调试密码免费开放。定制线圈柜 1 套。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企业为中标设备安装提供“一站式”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控评、环评、机房防护、防护设施、电磁屏蔽等），保证设备达到采购方最终使用条件。	

说明：以上标“★”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标“▲”类为重要指标，未标记的为一般指标。

5.3 商务要求: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机房装修屏蔽、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其中，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须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人工费的成本变化属于固定总价的风险范围内，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完成既定施工范围情况下的实际工作量变化不进行调整。除因地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2、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付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交付和验收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在交付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交付地点：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3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4 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

乙方交付的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安装调试及施工：到货验收合格，接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及机房装修屏蔽工作，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规定，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及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终验收：安装调试及施工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1)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2) 合同；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机房装修屏蔽须达到放射许可要求，可正常投入使用。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须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技术培训

项目交付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临床应用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直到科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应根据科室实际需要提供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机会。培训人员数量及时间说明：至少 3 人，上级医院进修培训至少 1 个月（含住宿）。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货款结算

7.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2 付款比例：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两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三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8、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为：**1.5T 核磁共振系统**（含附属设备）至少三年（其中原厂质保至少一年），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至少三年。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自项目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8.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支持，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30 分钟响应，在 4 小时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仍无法排除，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机（含附属设备）替代并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维修期间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维修结束，维修人员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8.3 维护保养：在保修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至少 1 次/6 月）工程师现场专业回访及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器清洁，安全、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调试与参数校正），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8.4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仅下文中说明的联合体协议及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适用）中需要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余部分盖章（签字）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予以实施。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141-001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投 标 文 件

合同包__：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

2、身份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方案评审资料

10、业绩一览表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经_____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成员单位名称 1、成员单位名称 2.....）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成员中任何一方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联合体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在参与本合同包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等工作。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六、牵头单位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为_____；

成员单位 1_____负责 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为_____；

.....

七、本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_%。

八、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九、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十、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十一、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合同包，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包。

十二、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参与投标的代表应由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包名称和标段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 6-1 至 6-8 要求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并按格式要求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说明: 6-9 第 1 项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无需提供。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合同包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 6-9 第 2 和 3 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并提供相应资料。

4、投标人施工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可查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是指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基本信息均须可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任意成员委派）

说明：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各方总计符合前述要求时，视为联合体符合前述要求。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合同包名称、标段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其中联合体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A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以上 A 金额小计								
序号 B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保修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以上 B 金额小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价包死。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交付给采购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充分考虑货物、安装调试、施工、辅材、水电材及备品备件等费用，确保达到交付要求。后期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部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结合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可自行前往）进行报价，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已标价清单详细文件。除因地质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合同包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没有请打“/”							
(2) 优先采购类								
	没有请打“/”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 离)	偏离说明 (正、负偏 离请说明)	备注	技术指标 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 设备参数	填写投标文 件产品的实 际参数			不得虚假 响应，否则 视为无效 文件	证明材 料需标 注页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包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货物部分适用此表,注意为货物部分投标人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程部分适用此表，注意为工程部分承接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或工程承接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货物、工程部分均适用此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以下附表1-5为工程投标方案适用附表

附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施工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每个项目合同需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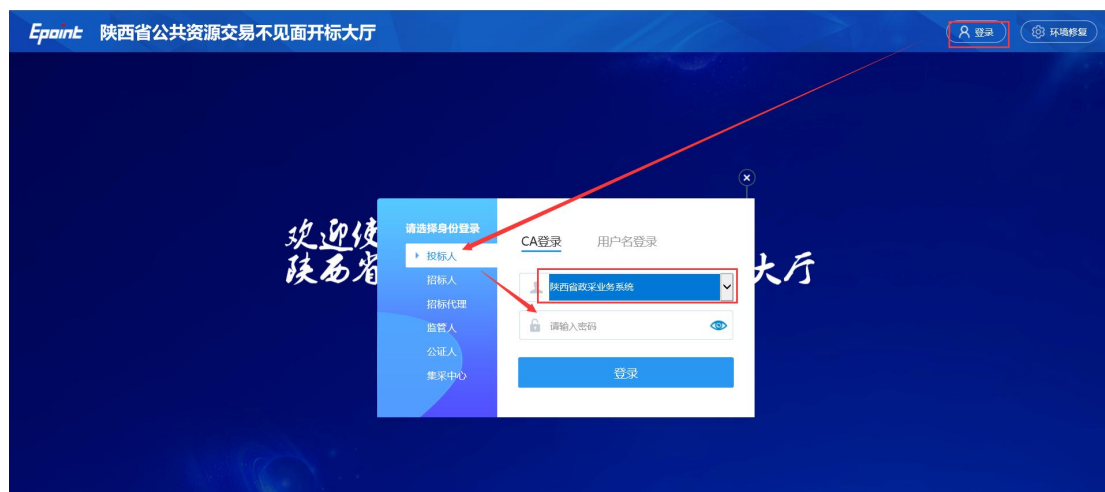
附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一、系统登录

-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选择对应辖区不见面大厅（注意一定要选对应辖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 2、点击【登录】---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提前登录系统调试环境，确保系统登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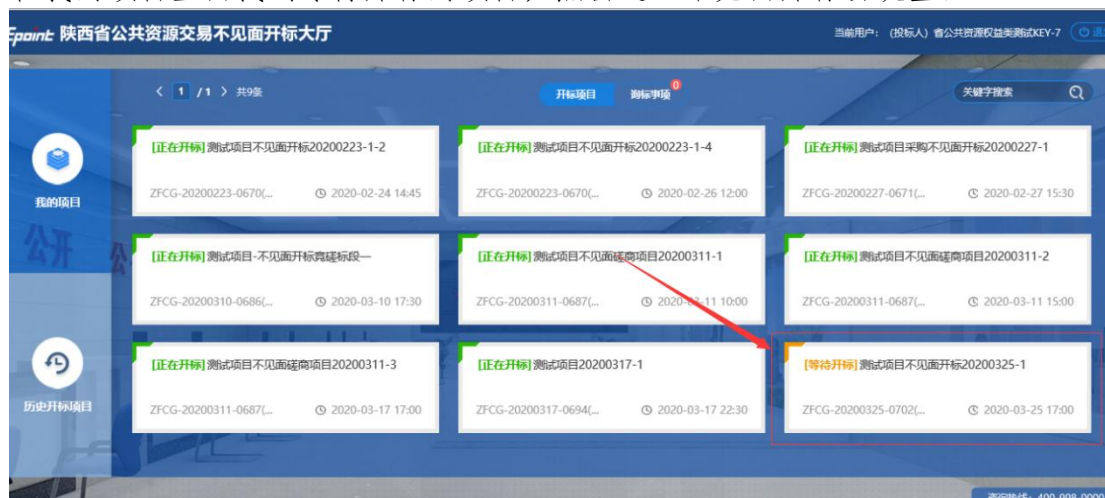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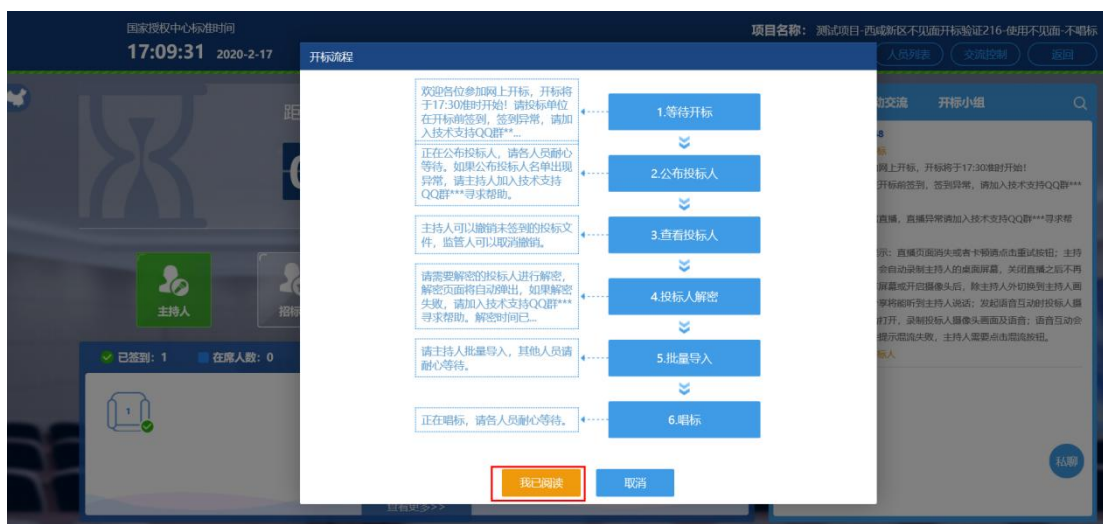
1、选择参加的开标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2、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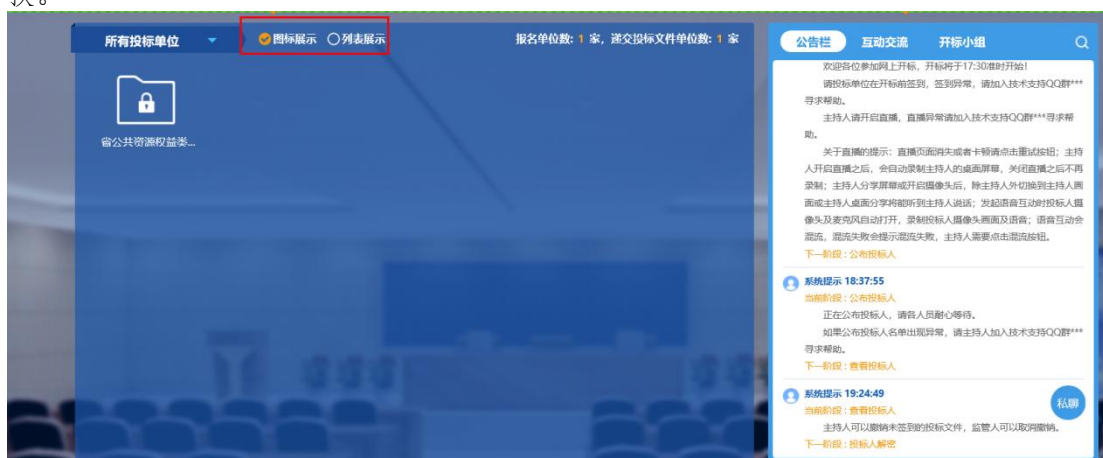


3、查看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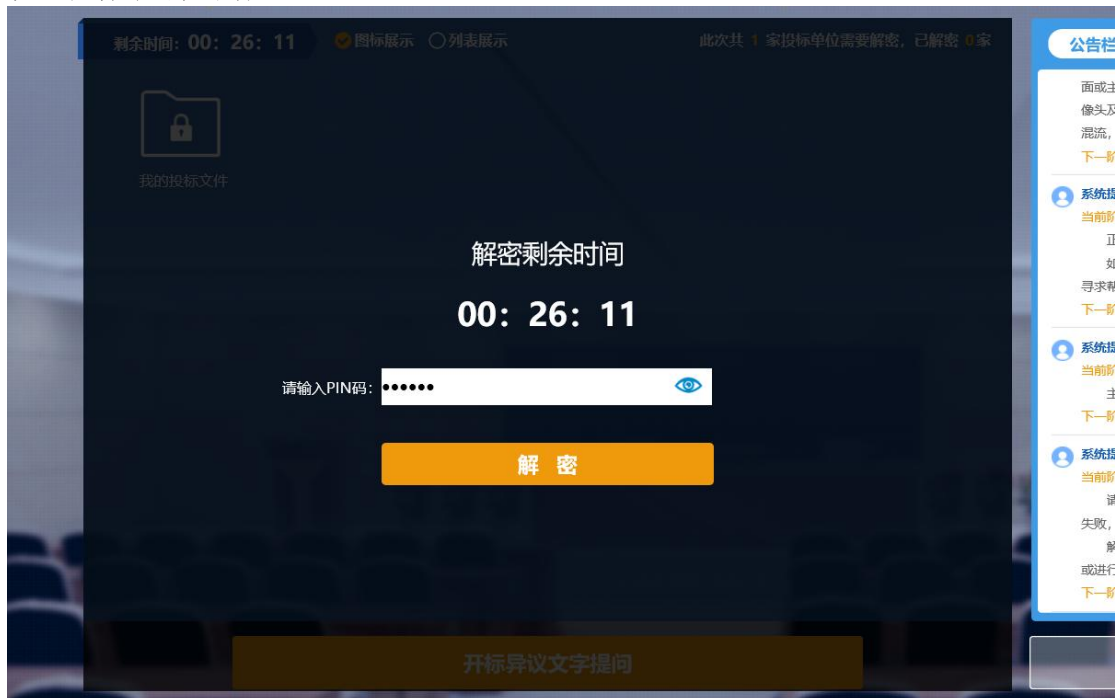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4、投标人远程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会自动弹出以下界面。



剩余时间: 00: 26: 11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0 家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剩余时间

00: 26: 11

请输入PIN码:

解 密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注意：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剩余时间: 00: 23: 54

☒ 图标展示 ☐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公告

面
像
混
下

系
当

寻
下

系
当

下

系
当

失
或
下

我的投标文件

剩余时间: 00: 22: 53

☐ 图标展示 ☒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5、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导入前任何人无法打开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6、唱标及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唱标，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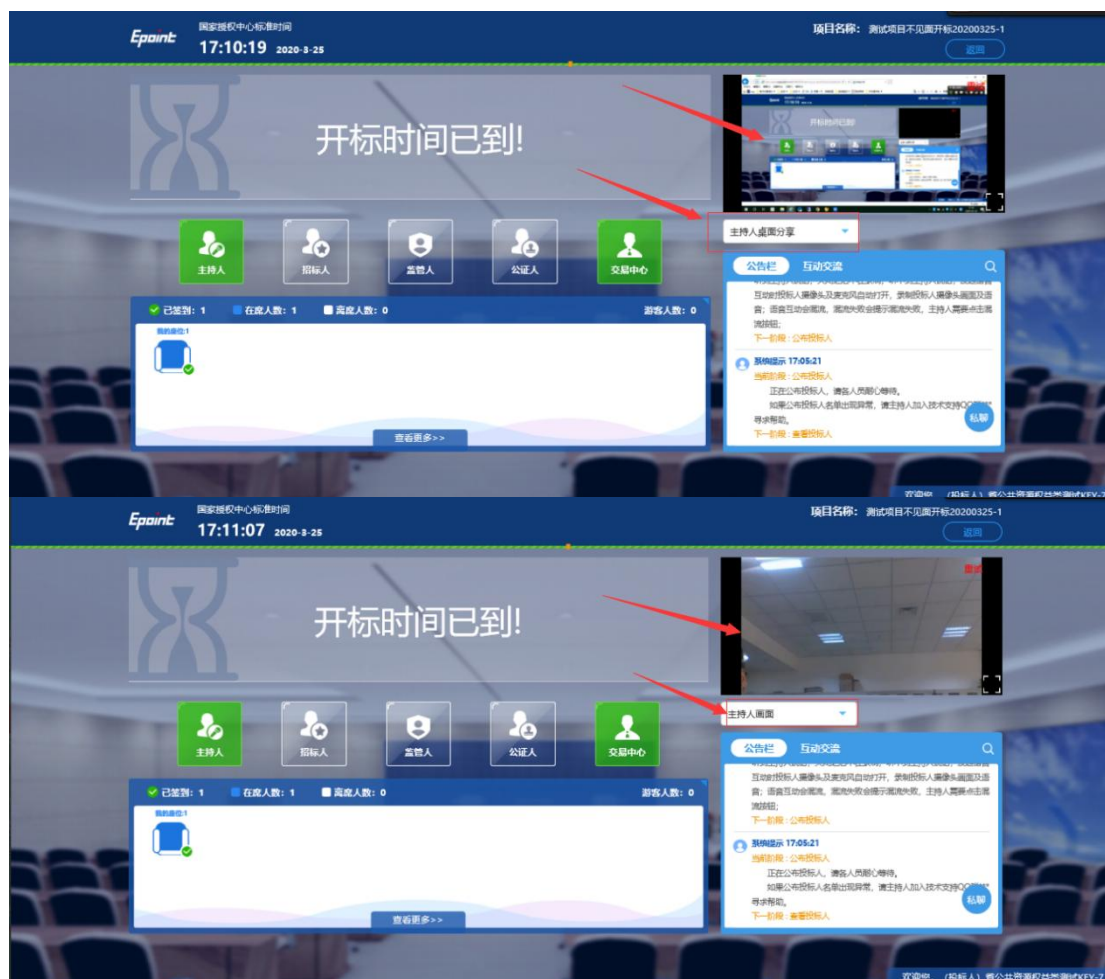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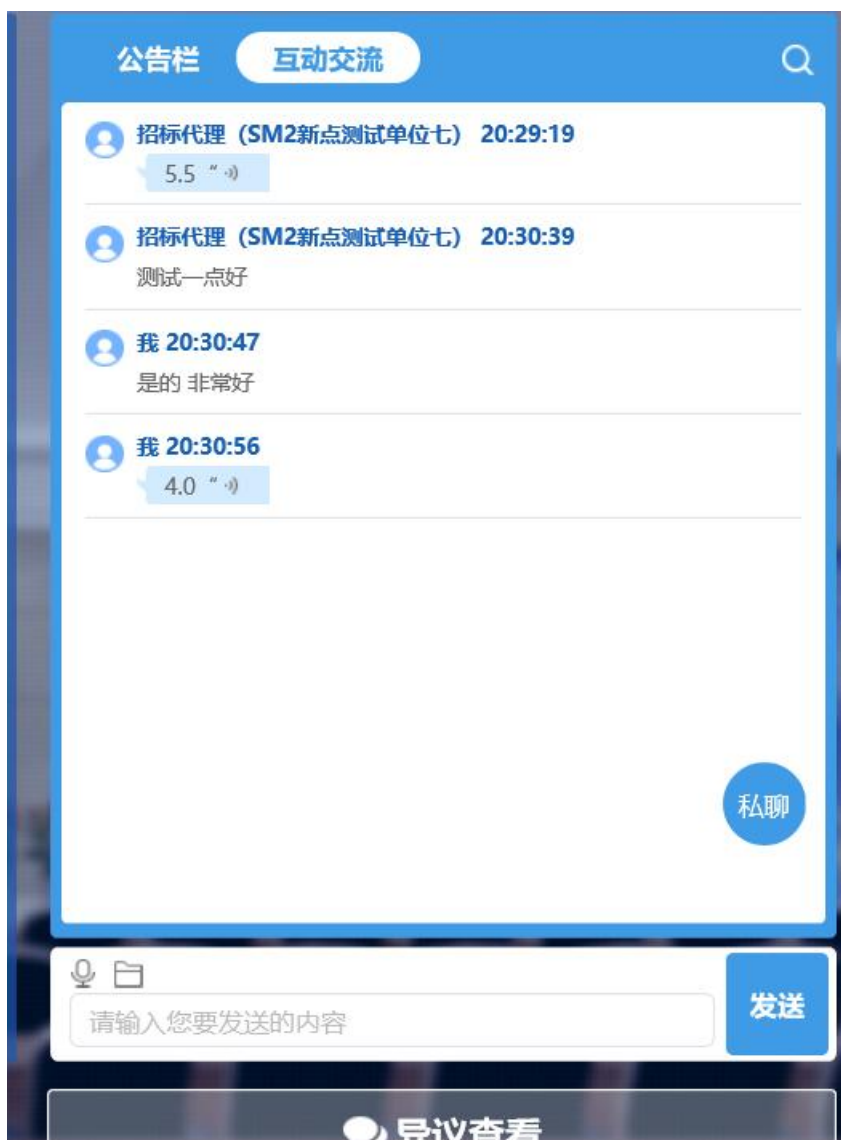
1、主持人桌面分享以及开标环境查看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直播间后，可以通过控制下图查看按钮，进行“主持人桌面分享查看”以及“开标环境查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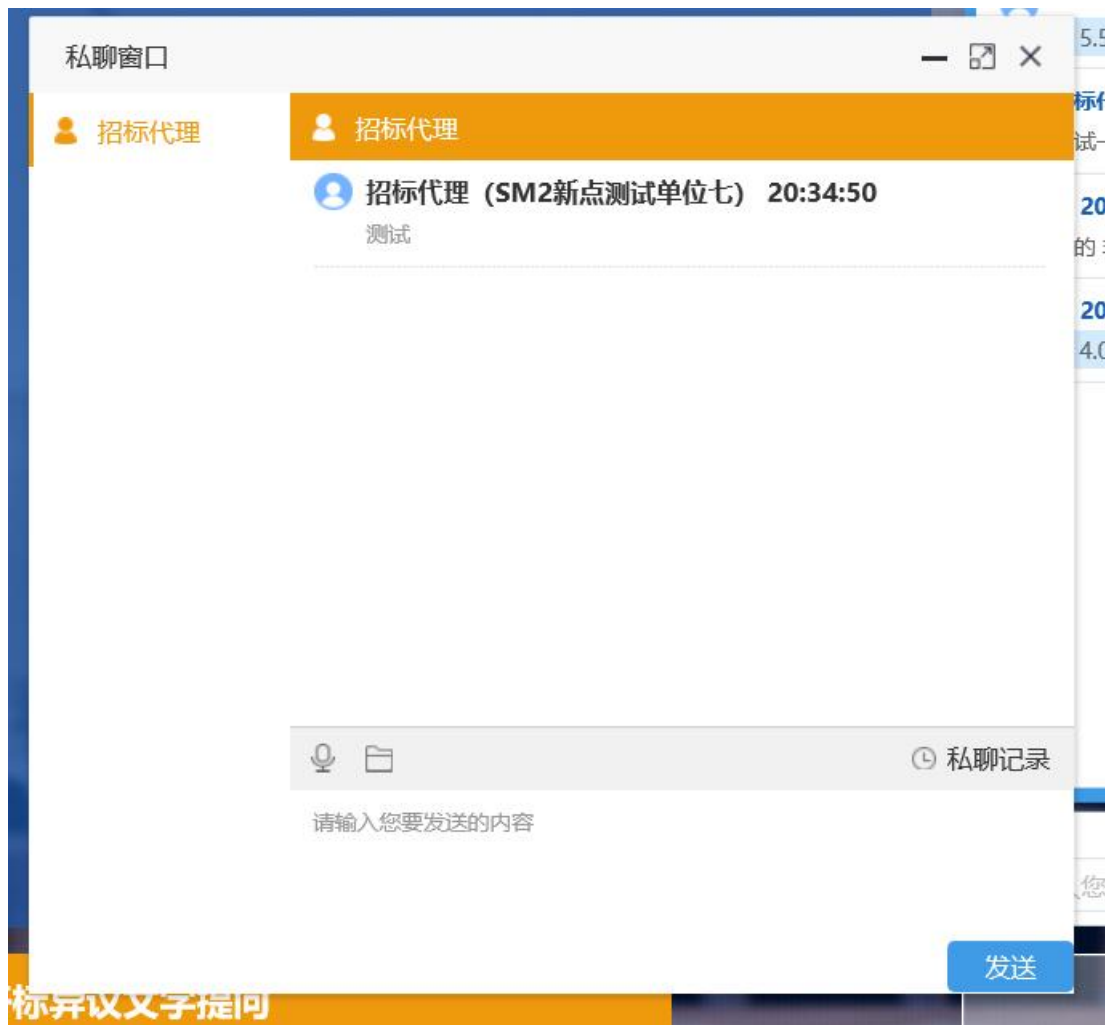
2、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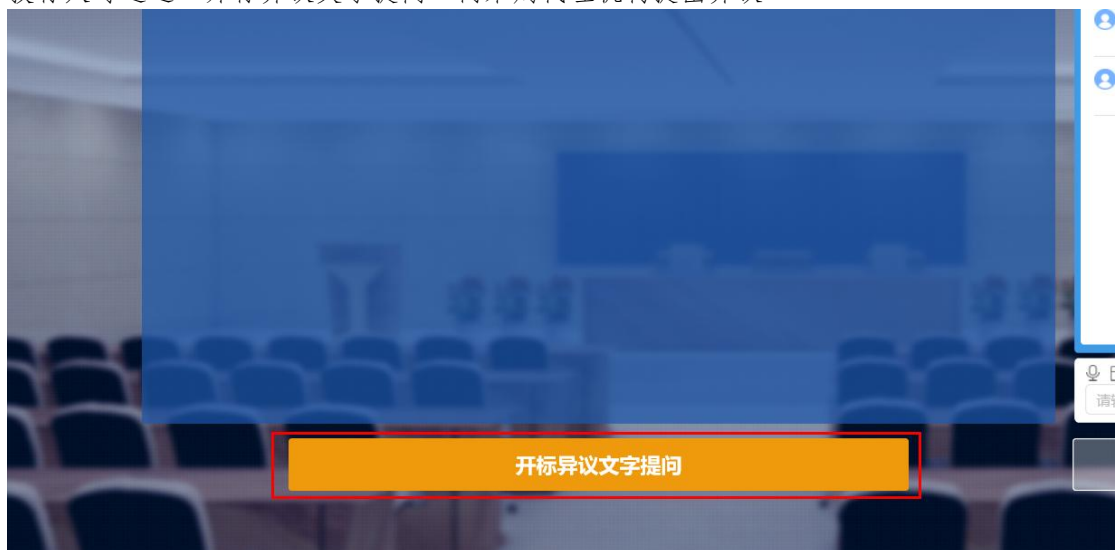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3、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也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illegible]

4、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异议的回复内容。

[illegible]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